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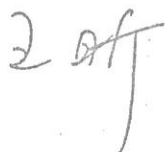
签署： 

黄反之

2022年1月12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21年1月12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张子君

2021年1月12日